

东政办〔2019〕17号

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东西湖区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，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，区直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区国家标准化改革创新先行区创建工作的领导，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决定成立东西湖区标准化工作委员会。现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主任：彭涛 区人民政府区长

副主任：肖国华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

委员：王强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

戴绍明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彭邦明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
高 忠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
曹 斌 区司法局局长
王新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
窦 华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局长
代立春 区商务局局长
龚传勇 区财政局局长
陶连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
刘益德 区自然资源和国土规划局局长
肖建红 区教育局局长
潘丽芳 区民政局局长
胡建坤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
杨 蒨 区环保局局长
袁发武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长
管维福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
贾红伟 区水务和湖泊局局长
张铭玉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
李 静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
李 平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

朱传彪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

李永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
邸 冰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

王 超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

喻 炜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，承担区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李永松同志兼任。

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7月8日

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7月8日印发
